



# 國富浩華通訊

# Newsletter

October 2015  
2015 年 10 月  
0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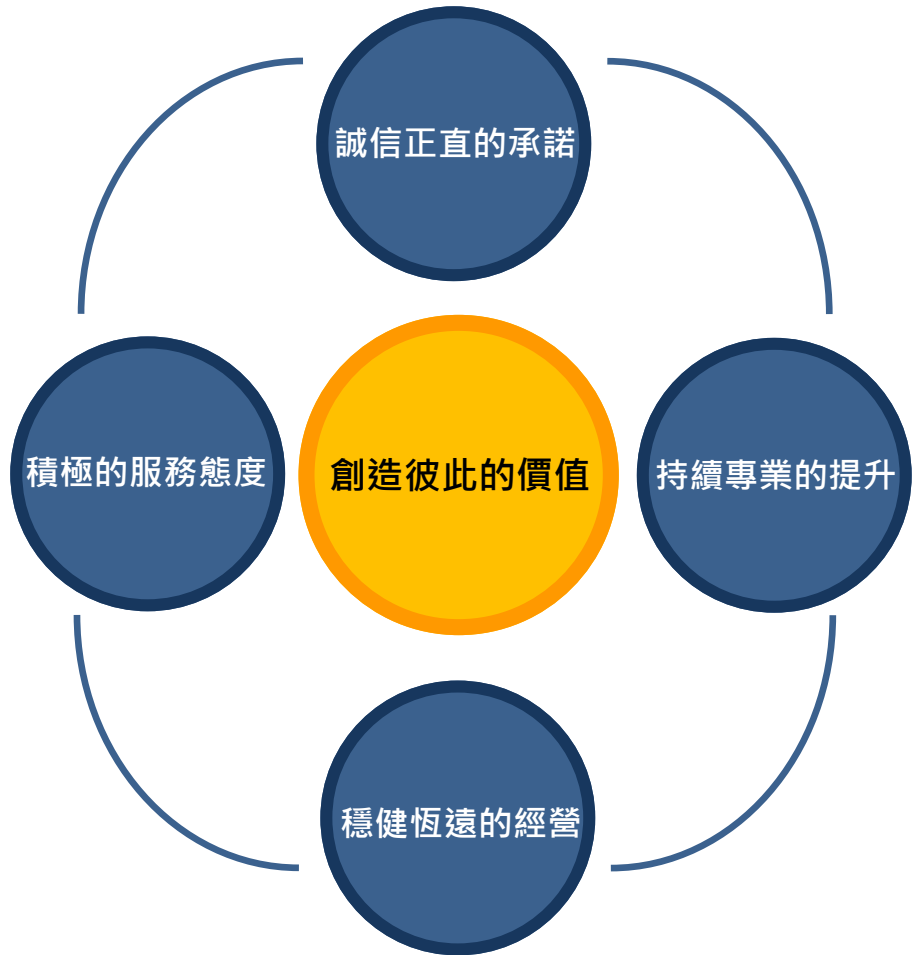


# 國富浩華通訊

October 2015  
2015年10月  
02期

## Newsletter

國富浩華動態 — 員工旅遊活動	1
— 國富浩華學園講座課程	1
— 國富浩華國際獲選 IAB 全球最佳風險諮詢事務所	1
— 活動剪影	1
財務專題 — 企業併購股東之會計處理與課稅規定	2
實務專題 — 最新公司法重大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解析	5
稅務專題 —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解析	13
法規釋令輯要 — 公司法	16
— 證券交易法	17
— 租稅法規	18



《國富浩華通訊》2015年10月02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5 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國富浩華動態

### 員工旅遊活動 休息充電 凝聚向心力

本年度員工旅遊活動，同仁們前往日本、泰國、越南以及花東、澎湖等地。國富浩華台灣希望同仁們在辛苦工作之餘，也能擁有精彩的休閒時光，休息充電，讓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在假期中，同仁以及眷屬們一同遊樂，增進彼此情感。在行程中，至澎湖享受陽光沙灘，暢玩海上活動；至日本關西以及九州旅遊，體驗當地文化風情；至花東地區享受田園風光，遠離塵囂吸收芬多精。



### 國富浩華學園講座課程

國富浩華學園為提升客戶專業水準及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每年定期為客戶舉辦專業講習，獲得客戶熱烈迴響，本年度第三季共舉辦二場講習，參與情況踴躍。

#### 房地合一、兩稅合一

高雄所謝仁耀所長主講

####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及重要函令彙整

黃敬茹會計師主講



### 國富浩華國際獲選 IAB 全球最佳風險諮詢事務所

國富浩華國際一向在顧問諮詢領域有相當的口碑，國際會計公報(IAB)於今年十月，評比國富浩華國際為「全球最佳風險諮詢事務所」。



### 活動剪影

本所審計長謝仁耀會計師代表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出席「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草案及釋令之各項專案會議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實務應用案例編製和種子師資培訓規劃」會議，暨前往經濟部商業司溝通關於「修正後-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新訂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實施時間等各項會議。



我們相當重視同仁們專業能力的提升，除定期課程外，亦隨時針對財務、稅務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予以即時訓練。

## 財務專題 一

### 企業併購股東之會計處理與課稅規定

#### 一 從元大金控(股)公司併購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談 被併購公司股東之會計處理與課稅規定



謝仁耀會計師  
審計長/高雄所所長

元大金控(股)公司於 104.8.21 公告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眾商銀(股)公司納為元大金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約定之換股比例為: 每一股大眾銀行普通股換發現金 8.15 元及元大金控(股)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460972 股(計算換股比率時元大金控(股)公司每股價值為 15.431 元)。今甲為大眾商銀(股)公司股東, 原持有大眾商銀(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1 股(取得成本 8 元), 甲股東因股份轉換可取得之對價為 15.26 元(即取得現金+讓與大眾商銀(股)公司抵繳其承購元大金控(股)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所需股款), 在本案例中若甲為法人股東, 其持有之大眾商銀(股)公司普通股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假設大眾商銀(股)公司市價相當於取得對價 15.26 元, 則在股份轉換基準日, 將持有之大眾商銀(股)公司股份轉換為元大金控(股)公司股份時應如何入帳?能否認列處分損益?又在稅務上應如何課稅?分別根據財務上相關函釋之變革, 及相關稅務法令說明如下:

#### 一、財務會計處理能否認列處份損益之變革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89年4月13日(89)基秘字第083號函釋, 被投資公司因合併消滅所產生之換股, 經濟實質上視為原持股之延續而非處分, 故應以換股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 又因在本案中持有 1 股之大眾商銀(股)公司股份於轉換基準日除可換入元大金控(股)公司 0.460972 股外, 另可取得現金 8.15 元, 則在會計學理上, 該交易實際上由兩部份構成: 一、為出售(收到現金部份), 另一為交換(收到股票部份)。

出售部份應認列利益(已實現), 交換部份不能認列利益(未實現)。出售部份之利益計算如下:

股份轉換基準日持有大眾商銀之帳面價值包括:

取得成本	\$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26
合計	<u>\$15.26</u>

(1) 換出大眾商銀之總利益 = 取得對價 - 取得成本  
= 15.26 元 - 8 元 = 7.26 元

(2) 換出大眾商銀之出售部份:

$$\begin{aligned}
 &= \frac{\text{收到之現金}}{\text{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 + \text{收到之現金}} \\
 &= \frac{8.15}{0.460972 * 15.431 + 8.15} \\
 &= \frac{8.15}{15.26} = 53.4\%
 \end{aligned}$$

(3) 出售部份應認列之利益: 總利益 7.26 \* 53.4% = 3.88

(4) 換入資產之入帳成本: 換出資產之交換部份

$$\begin{aligned}
 &= \text{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 * \frac{\text{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text{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 + \text{收到之現金}} \\
 &= 15.26 * \frac{0.460972 * 15.431}{0.460972 * 15.431 + 8.15} \\
 &= 15.26 * 46.6\% = 7.11
 \end{aligned}$$

(5) 換入資產之入帳金額 7.11 包括:

原始取得成本	3.73	(8*46.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38	(7.26*46.6%)
合計	<u>7.11</u>	

(6) 股份轉換基準日分錄如下:

現金	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元大金控	7.1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大眾商銀	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大眾商銀	15.2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元大金控	3.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3.88

(二) 依基金會(95)基祕字第 287 號及(96)基祕字第 067 號函釋, 元大金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眾商銀(股)公司納為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時, 應依(91)基祕字第 028 號及(93)基祕字第 220 號函釋之規定, 判斷何者為收購公司。甲原投資大眾商銀(股)公司, 若屬被收購公司, 因甲將持有之大眾商銀(股)公司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則甲於股權轉換基準日, 應依(95)基祕字第 077 號函釋之規定, 以換出大眾商銀(股)公司之公允價值 15.26, 決定換入元大金控股票之入帳金額, 並依原投資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利益, 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大眾商銀(股)公司屬收購公司, 則甲於股權轉換基準日, 應以原帳面價值(本例因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相當於公允價值)決定換入股票之入帳金額, 不得將之前列於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認列為當期損益。

(1) 依(91)基祕字第 028 號及(93)基祕字第 220 號函釋, 判斷何者為收購公司如下:(表一)

判斷條件	實際情況
1. 合併後合併公司之相對表決權: 在其他條件相同下, 合併一方之股東保留或取得合併公司之多數表決權者為收購公司。	合併後原大眾商銀(股)公司股東及原元大金控(股)公司股東分別持有合併後元大金控(股)公司之股權為 10.71%及 89.29%。
2. 在沒有其他股東具有重大表決權時, 合併公司中相對多數表決權存在: 在其他條件相同下, 合併一方之股東於合併公司中具唯一相對多數之少數表決權者為收購公司。	合併後原大眾商銀(股)公司前十大股東僅有一席為合併後元大金控(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原元大金控(股)公司佔有九席, 持股比例分別為 1.84% 及 21.2%。
3.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在其他條件相同下, 合併一方之股東或董事會有能力指派合併公司董事會之多數席次者為收購公司。	經詢問, 合併後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分由原元大金控(股)公司及原大眾商銀(股)公司之股東擔任, 且因原元大金控(股)公司股東佔有合併後元大金控(股)公司股權 89.29%, 應有能力取得董事會過半席次。

判斷條件	實際情況
4.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組成: 在其他條件相同下, 合併一方之管理階層有能力主導合併公司之營運者為收購公司。	經詢問, 合併後管理階層由元大金控(股)公司主導
5. 股權交換之條件: 在其他條件相同下, 合併一方支付其他合併個體超過股權市價部分之溢額者為收購公司。	元大金控(股)公司支付予原大眾銀行股東之對價為 15.26 元, 超過原大眾商銀(股)公司於公告股份轉市價部分之溢額者換日之股權市價 13.2 元

表一

(2) 判斷換股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 若換股交易缺乏商業實質, 則甲應將該交易視為原持股之延續而非處分, 並以所換出大眾商銀(股)公司之帳面價值作為所換入元大金控(股)公司股票之入帳金額, 不得認列任何處分損益; 若交換交易具有商業實質, 則原投資大眾商銀(股)公司股票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利益, 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在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時, 應考量交換交易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改變之程度。若交換交易符合下列①或②, 並同時符合③, 則該交易具有商業實質:

- ① 換入資產現金流量之型態(例如風險、時點及金額)不同。
- ② 因交換交易而影響企業營運產生之使用價值
- ③ 條件①或②所述情形之差異金額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重大, 在本案例中依條件①及③判斷如下:

A. 現金流量之風險:

大眾商銀(股)公司係以銀行業務為主軸, 而元大金控(股)公司原係以證券為主體之金控, 經股份轉換後, 轉型為證券、銀行雙主軸之金控, 其長期獲利及穩定性, 與原投資大眾商銀(股)公司之風險明顯不同。

**B. 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

- a. 最近三年元大金控(股)公司及大眾商銀(股)公司之基本資料: (表二)
- b. 最近三年元大金控(股)公司及大眾商銀(股)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股利殖利率如下: (表三)

由表三顯示投資元大金控(股)公司及大眾商銀(股)公司, 其產生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不同, 且股利殖利率差異達-38.42%, 判斷係屬重大。

- (3) 依上述分析, 判斷元大金控(股)公司為收購公司, 且交換交易具有商業實質, 因而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分錄如下:

現金	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元大金控	7.1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大眾商銀	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大眾商銀	15.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7.26

- (4) (89)基祕字第 083 號函釋不再適用。

## 二、課稅規定

甲股東全部證券交易所得  $A = \text{取得對價} - \text{取得成本} = (8.15 + 0.460972 \text{ 股} \times \$15.431) - 8 = 7.26$ , 上開證券交易所得應如何課稅, 依財政部 1010815 台財稅字第 10104557770 號令, 說明如下:

- (一)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097 號令第 1 點規定辦理股份轉換, 以發行新股及現金為對價, 取得金融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時, 該金融機構股東取得現金部分, 因屬現金售

股, 無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股份轉換免徵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規定之適用。

- (二) 金融機構股東讓與其持有該金融機構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 取得金融控股公司「發行新股」部分, 係以金融機構股份作為對價, 抵繳其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 得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4 款免徵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之規定。又上開抵繳金融控股公司股款之金額超過所讓與金融機構股份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券交易所得, 係依前開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免徵所得稅之所得, 非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因此, 無須課徵最低稅負。

- (三) 金融機構股東讓與該金融機構股份取得「現金」部分, 因屬現金售股, 無前開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股份轉換免徵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規定之適用; 其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所有證券交易所得)及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相關規定辦理。至 102 年度或以後年度, 個人股票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則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計入基本所得額規定之適用。

- (四) 承前例, 大眾商銀(股)公司股東全部之證券交易所得 7.26 元中, 僅取得「現金」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 3.88 元, 可能會有稅負, 若股東為境內法人, 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 課徵最低稅負; 若股東為境內個人, 因大眾商銀(股)公司為上市公司, 依 104.1.14 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 出售上市(櫃)公司之證券交易所得於 102 年~106 年度以零計算。

公司名稱 年度	資本額 (仟元)	淨收益 (仟元)	本期淨利	12/31 收盤價
元大金控-101	100,162,105	28,526,740	6,733,861	14.95
元大金控-102	98,937,235	28,697,569	8,077,321	17.80
元大金控-103	101,410,666	55,083,738	16,424,944	15.40
大眾商銀-101	22,477,734	8,738,603	1,352,831	10.00
大眾商銀-102	23,897,922	9,874,310	2,739,096	10.85
大眾商銀-103	25,805,739	10,291,390	2,766,939	10.55

表二

公司名稱 年度	獲利能力 (EPS)	股利 殖利率
元大金控-101	0.63	1.34
元大金控-102	0.76	3.09
元大金控-103	1.62	5.84
平均	1.01	3.43
大眾商銀-101	0.58	3.00
大眾商銀-102	1.06	5.99
大眾商銀-103	1.04	7.58
平均	0.90	5.57
差異百分比	12.22%	-38.42%

表三

## 實務專題 一

# 最新公司法重大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解析



蘇炳章會計師  
總所長

### 前言

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 104 年 9 月 4 日正式生效實施。本次修法之主要內容是在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 賦與企業有較大之自治空間與多元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規劃與運用。

本次修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目的是為鼓勵新創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發展, 營造更有利之商業環境, 並因應新創科技產業之需求。最終目的是希望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的環境, 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于新創產業, 並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

僅就本次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修法內容重點及特色說明解析比較如下:

## 壹、重要修法內容解析

### 一、基本概念

#### (一) 定義

公司法第 356 條之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 並於公司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

由上法令規定可知,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三項條件:

#### 1. 必須是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為公開發行公司。

#### 2. 必須公司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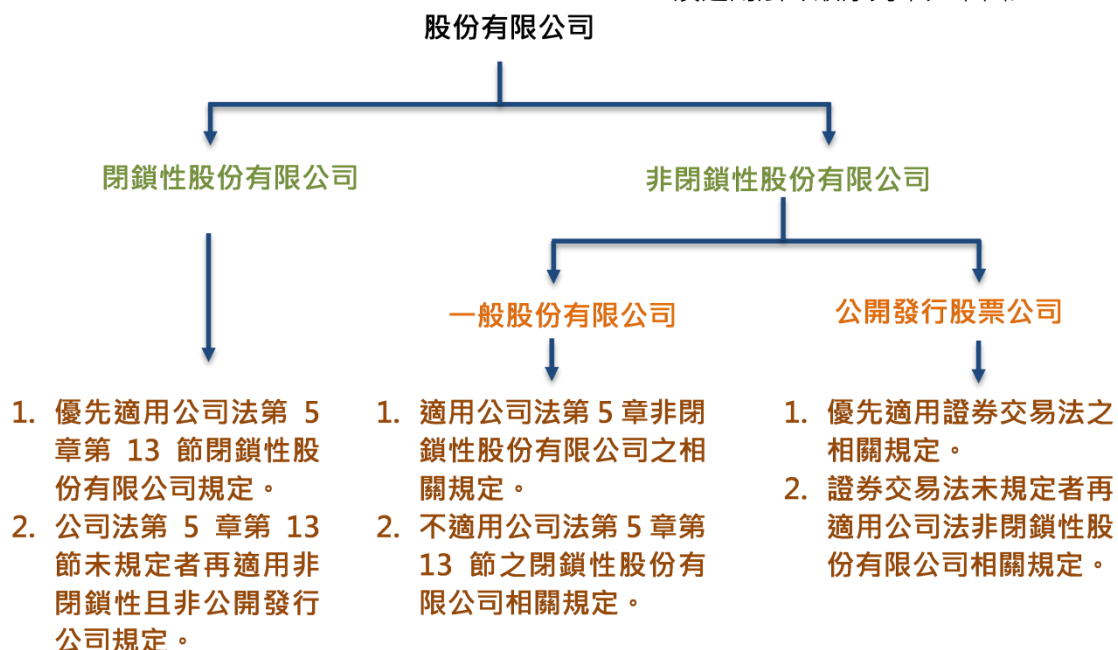
一般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 並無股東人數上限規定, 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有股東人數上限規定。換言之,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 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所組成。

#### 3. 必須於公司章程載明股份轉讓限制

非閉鎖性之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股份自由轉讓為原則, 公司章程不得明訂股份轉讓限制, 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必須受限制, 且公司章程必須明訂轉讓限制, 例如, 股東轉讓股份必須經其他股東同意。凡章程沒有明訂股份轉讓限制就非屬閉鎖性公司。

#### (二) 公司組織型態

修法後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多了一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茲將股份有限公司之各種組織型態及適用法令順序列示如下圖:





## 二、公司設立

### (一) 設立方式

1. 只能發起設立, 不得募集設立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 發起人得以全體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2.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募集設立之原因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雖享有較大企業自治空間, 惟亦受不得公開發行及募集之限制, 且股東進出較為困難, 故僅允許以發起設立方式為之, 且發起人應全數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以充實公司資本。

### (二) 出資種類

1. 出資種類除現金外得包括公司所需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 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股數。唯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 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勞務、信用出資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實收資本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之公司, 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實收資本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公司, 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 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 (三) 非現金出資之規範:

1. 法令規定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非以現金出資者, 應經全體股東同意, 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 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另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之登記資本額時, 就非現金出資抵充部份, 公司無須檢附鑑價報告。
2. 規範目的  
鑒於非以現金出資者其得抵沖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等, 涉及公司其他股東權益, 因此, 法令規定應經全體股東同意, 且章程應載明其種類, 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以達公示效果, 同時保障交易安全。

## 三、公司股份

### (一) 股份轉讓限制

1. 法令規定
  - (1)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 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 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予章程影本。
  - (2)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 不發行股票者, 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2. 規範說明
  -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為股份轉讓受限制, 以維持其閉鎖性, 因此規定:
    - ① 股份轉讓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股份轉讓之限制之方式由股東自行約定, 例如約定股東轉讓股份, 應得其他股東之同意等。
    - ② 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上註記:  
公司若發行股票, 應於股票上以明顯文字註記。
    - ③ 未發行股票者應於轉讓書面文件中載明:  
讓與人應於股份轉讓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④ 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 (2) 規範目的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受有限制, 股份受讓人如無適當管道知悉, 對受讓人保障明顯不足, 因此才有上述之規範。

### (二) 股票面額:

1. 法令規定
  - (1) 擇一發行面額或面額股票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 (2)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應章程載明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 應於章程載明之, 其所得全數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 2. 規範說明

### (1) 允許發行無面額股票之目的

公司法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主要目的是為提供新創事業之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規劃更自由更彈性。

### (2) 必須擇一發行不得同時發行並存

為避免公司除發行票面金額股外，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產生不同制度股東權益認定困擾，公司法乃規定只能擇一發行。

### (3) 章程載明每股金額之差異

公司選擇採行票面金額股發行，應於章程載明資本總額，股數及每股金額，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發行章程必須載明股數，每股金額毋庸再記載。

### (4) 發行無面額股票所得全數撥充資本

公司發行全面額股票所得之股款全數撥充資本，不再適用溢價發行資本公積之相關規定。亦即不會再有溢價發行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給現金股利之規定。

## (三) 發行特別股

### 1. 法令規定

#### (1) 得發行複數表決權及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七款事項於章程中定之，其中第 3 款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2)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七款事項於章程中定之其中第 4 款規定，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 (3)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特別股，必須於章程訂定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2. 規範說明

#### (1) 准許發行複數表決權及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之目的

本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之特質，股東權利義務如何規劃始為妥當，宜允許有充足的

企業自治空間，尤其就新創科技產業，高風險、高報酬、知識密集、創業家與投資人間或不同階段出資人間需更周密，更符合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安排，因此，特別股之存在及設計，經常就成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過程中不可或缺之工具。

#### (2) 特別股轉讓限制之目的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特別股，在公司經營上具有重大影響，若准許得隨意轉讓股份，則對公司經營將造成重大影響，是以規範章程中必須對特別股之轉換加以限制。

## 四、股東會

### (一) 股東會之集層方式

#### 1. 法令規定

##### (1) 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公司第 356 條之 8 第 1 及 2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2)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8 第 3 及 4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2. 規範說明

由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少，股東間關係緊密，且通常股東實際參與公司運作，為便利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彈性，放寬股東會得以較為簡便方式行之，甚至只要經全體股東同意章程訂明亦可不必實際集會而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股東會之表決權契約：

#### 1. 法令規範

##### (1) 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第 12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第 2 項又規定，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2) 表決權信託契約必須於期限內送交公司辦理登記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第 3 項規定，股東非將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2. 規範說明

公司法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主要目的是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鞏固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1. 法令規定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採累積投票制之方式為之。

2. 規範說明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必須採累積投票制之方式選任。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由章程訂定董監事之選舉方式，若章程未規定則採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

## 五、盈餘分析

(一) 法令規定

1. 盈餘分派之時間及次數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之。

2. 盈餘分派之程序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之。

3. 盈餘分派之順序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第 3 項規定，盈餘分派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

4. 違反盈餘分派規定之處理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第 4 項規定，公司違反公司法盈餘分派相關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及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二) 規範說明

1. 公司得選擇一年二次或一次辦理盈餘分派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每半年會計年度為期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當然也可選擇一年度才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每半會計年度為期之盈餘分派案僅需董事會決議  
每半會計年度為期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仍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一) 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

1. 法令規定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4 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台募資者不在此限。唯股東人數及章程所定股份轉讓限制仍須適用。

2. 規範說明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原則是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除非在證券管理機關許可之募資平台。

(二) 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1. 法令規定

(1)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

(2)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或附息股權公司債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

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 (3)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1 第 3 項規定，公司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仍受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規定。

## 2. 規範說明

-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私募公司債，若私募普通公司債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不但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外，仍須經股東會決議。
- (2) 基於閉鎖性特質，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在公司債權人行使轉換後，仍應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規定。

- (三) 發行新股得以非現金資產出資，且無須保留員工優先認購及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 1. 法令規定

- (1) 發行新股須董事會特別決議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著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2) 新股出資得以公司所需財產、技術、勞務、信用及貨幣債權抵充之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以公司所需財產、技術、勞務、信用抵充外，並得以公司所有貨幣債權抵充之。
- (3) 發行新股無須保留部份由員工優先認購，亦無須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須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以及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

### 2. 規範說明

-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可規定外，只需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
- (2)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出資方式，除原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規定的公司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及信用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權抵沖之，而信用、勞務出資仍須不得超過規定的一定比例。

## 七、公司組織變更

- (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

### 1. 法令規定

#### (1) 自願性變更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唯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規定。

#### (2) 強迫性變更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 第 2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規定之條件(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及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時，公司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7 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 2. 規範說明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因企業規模、股東人數擴張，而有變更需要，因此，公司法規定，變更程序應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然基於尊重企業自治空間，賦予公司章程得對變更之決議訂定較高之標準。

- (二)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1. 法令規定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4 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2. 規範說明

- (1)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才可變更。
- (2)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規定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內。

## 貳、企業組織型態之比較

###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比較

項目	法令依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與一般(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比較
1.定義	公 356 之 1	(1) 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 而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 (2) 章程訂有股份轉讓限制 (3)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1) 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 股東人數無上限。 (2) 股份自由轉讓, 章程不得限制轉讓
2.設立方式	公 356 之 3	發起設立	(1)發起設立 (2)募集設立
3.出資種類	公 356 之 3	得以公司事業所需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 勞務信用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	得以公司所需財產、技術出資, 不得以勞務或信用出資
4.發起人選任董監方式	公 356 之 3	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採累積投票制(章程可規定不採累積投票制)。	採累積投票制。
5.股票面額	公 356 之 6	得選擇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一律採行票面金額股, 不能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6.特別股設計	公 356 之 7	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等	特別股權利義務限制較多, 無複數表決權及否決權特別股
7.股東會召開方式	公 356 之 8	得選擇採視訊會議或書面決議	必須實際集會,不得視訊會議或書面決議
8.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	公 356 之 9	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 及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	無此規定
9.結算期間	公 356 之 10	得選擇半年或一年為期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	年度結束方可結算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
10.發行公司債	公 356 之 11	得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發行可轉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11.發行新股	公 356 之 12	不適用公司法 267 條保留員工認股權及股東優先比例認購規定	必須保留員工認股權及股東優先比例認購權
12.變更組織	公 356 之 13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股東全體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3.閉鎖資訊之公開	公 356 之 2	章程載明及公開於資訊網站	工商登記公示查詢系統

項目	法令依據	修法重點	與一般(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比較
14.交易安全之保障	公 356 之 5	(1) 章程載明股份轉讓限制-受讓入得請求提供 (2) 股票及相關書面文件須註記轉讓限制	(1) 股份自由轉讓原則·章程不得限制轉讓, 以私契約束無效 (2) 股票及相關書面文件不能註記轉讓限制
15.違反閉鎖性公司要件之處理	公 356 之 13	(1) 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2)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無此規定
16.適用法令	-	優先適用公司法第 5 章 13 節, 閉鎖性公司相關規定。專節未規定者再適用公司法其他相關規定	不適用公司法第 5 章 13 節閉鎖性相關規定, 適用 13 節之外公司法之規定。

## 二、各種商業組織型態之比較

依照我國目前公司法有限合夥法等法令相關規定, 商業組型態先分為九種, 茲將各種商業組織型態之差異比較如下:

組織型態	獨資	合夥	有限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人格	無		有					
成員責任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	1. 普通合夥人無限責任 2. 有限合夥人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1. 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 2. 有限責任股東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業務機關	獨資個人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各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
損益分配	獨資個人	合夥人	契約自訂	章程自訂	章程自訂	章程自訂	依股東持股比例	依股東持股比例
每年盈餘分配次數	1 次或多次	1 次或多次	依契約規定	1 次	1 次	1 次	1 次或 2 次	1 次
出資轉讓	個人決定	全體同意	有限合夥人得依契約約定或經其他全體合夥人同意	其他股東全體同意	有限責任股東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無限責任股東須經全體同意	董事須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須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	依章程之轉讓限制規定辦理	原則上股份自由轉讓
存續期間	個人決定	得約定存續期間	得約定存續期間	以永續經營為原則				

## 參、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事項

### 一、應注意股東協議之簽訂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特點是股東秉持章程自治、契約自由精神合夥經營公司，偏重人和，因此想要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先簽訂股東協議，約定經營權、股份轉移、退場機制等方式，未來才不會發生糾紛。

### 二、應注意公司章程內容之訂定

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額外記載下列重要事項：

#### (一) 閉鎖性之屬性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2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

#### (二) 股份轉讓之限制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 (三) 非現金出資內容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4 規定，發起人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非以現金出資，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四) 無面額股份之發行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規定，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中載明。

#### (五) 股東會視訊會議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8 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另公司章程亦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六) 盈餘分派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0 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較為寬鬆，秉持公司自治、章程自治為原則，因此，設立時應特別注意章程內容之訂定，投資者購買股權時更應詳細閱讀章程之內容，避免投資後產生糾紛。公司法為了避免糾紛，特別於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予章程影本。

## 三、應注意稅務問題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若以勞務、信用出資所取得之股份依目前稅法規定，必須繳納所得稅。股份尚未轉讓所得尚未實現就要先繳稅，又勞務，信用出資價值難以鑑價，必將面臨如何報稅的難題，因此在投資時不得不謹慎考量。

## 四、應注意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成為潮流(善加利用閉鎖性公司之利基)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自治空間大，法令限制少，經營較具彈性，極有可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流，各種類型之企業都適合也將會願意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經營。

(一) 新創產業因股權規劃空間大彈性大，募資容易，經營權能鞏固，股權轉讓能有效限制，因此採用閉鎖性公司型態將會是常態。

(二) 欲實施員工分紅入股產業，可限制員工入股後之股權轉讓，提升經營效率吸引優秀人才，因此將會變更非閉鎖性公司為閉鎖性公司。

(三) 家族企業交棒下一代或引進專業經理人經營可透過股權轉讓限制及股權規劃等達到鞏固經營權之目的，因此將吸引中小傳統企業轉為閉鎖性公司，以達永續經營目的。

(四) 閉鎖性公司股東會之運作簡化，有利公司營運並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半年結算一次讓股東能短時間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將使公司效率提升，募資容易，自然可以吸引一般公司轉為閉鎖性公司。

## 稅務專題 一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解析



黃勝義會計師  
國際事務長

由於我國長期處於低利率狀態，使得房地產之持有成本低，加上其交易所得稅負低，導致大量資金投入房地產市場，炒高了房地產價格，使得房地產面臨泡沫化之危機。另因土地交易僅依偏離市價之公告現值做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稅基，且免課土地交易所得稅，更造成了租稅不公之現象。為解決現制上的問題，財政部擬具之「所得稅法」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等兩項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104)年6月5日三讀通過，總統於6月24日公布，自105年1月1日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亦於104年7月21日公布，自105年1月1日生效。

茲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課稅新制重點彙整如下：

### 一、課稅範圍

- (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其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1.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者。如該房地係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2.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
- (二) 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 (三) 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交易不列入課稅範圍。
- (四) 交易日及取得日之認定：
  1. 原則上以所出售(取得)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登記日為準。
  2.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則以訂定買賣契約之日為準；房屋使用權，則為權利移轉之日。

### 二、課稅所得

- (一) 個人  
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

為課稅所得。如果房地係繼承或贈與取得者，其交易成本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計算，相關公式如下：

1. 出價取得者：

課稅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2. 繼承或贈與取得者：

課稅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 (二) 營利事業

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三、課稅稅率及長期持有課稅優惠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1. 個人

- (1) 持有 1 年以內之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為 45%；持有超過 1 年而未滿 2 年之稅率為 35%；持有超過 2 年而未滿 10 年之稅率為 20%；持有超過 10 年之稅率為 15%，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不動產，並鼓勵長期持有不動產。
- (2)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3) 為維持稅制之合理性，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2 年內興建完成並銷售該房地者，其交易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20%。

#### 2. 境內之營利事業

房地交易之課稅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17%。

####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1. 個人

持有 1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為 45%；持有超過 1 年之稅率為 35%。

##### 2. 境外之營利事業

- (1) 持有 1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為 45%；持有超過 1 年之稅率為 35%。
- (2) 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境外公司之股權，而該股權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亦適用前揭稅率申報納稅。

#### 四、境內居住者自用住宅課稅優惠

- (一) 境內居住者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自用住宅；
- (二) 按前開課稅稅基計算，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 百萬元部分，按 10% 稅率課徵所得稅。
- (三) 境內居住者 6 年內以適用 1 次自用住宅課稅優惠為限。

#### 五、盈虧互抵(交易損失之減除)

##### (一) 個人

1. 個人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於交易日以

後 3 年內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

2. 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僅得減除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得與舊制互為減除。

##### (二) 營利事業

1.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其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虧損得後抵 10 年。
2. 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 六、境內居住者(個人)重購退稅

##### (一) 先售後購：申請退稅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 (二) 先購後售：申請扣抵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 (三) 前兩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 (四) 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之認定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 七、申報納稅方式

##### (一) 個人

採分離課稅方式，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應於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

## (二) 營利事業

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 八、個人未申報成交價額、成本或費用之認定方式

1.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  
稽徵機關得依實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
2. 未能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  
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3. 未能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  
未提示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5%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計算其費用。

## 九、個人從事房地交易被認定為營利事業之規定

個人有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 (一)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2. 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達二案以上。
  3. 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
- (三) 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 十、配套措施

- (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關於不動產稅制部分，配合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有助不動產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 (二) 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消除重複課稅，土地增值稅優惠不受影響。
- (三) 房地合一新制實施產生之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將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以改善貧富差距，落實居住正義。

## 結語

本次修法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之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以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讓房地產市場更為健全，有利一般民眾購屋居住，進而達到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之目的，修法後所增加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等配套措施，合理配置社會資源，實為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

## 法規釋令輯要 — 公司法

### 公司法 356 條之 3

訂定「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生效。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 104.09.09 經商字第 10402423740 號公告 )

### 公司法 128 條之 1、358 條之 8

政府或法人 1 人所組成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仍應依照董事會之規定行之，不得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係針對政府或法人 1 人所組織之公司因股東人數不足以形成會議，因此由董事會代替行使股東會職權。又其決議方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部 91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102091680 號參照)。亦即，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應依照董事會之規定行之。

( 104.07.29 經商字第 10402418440 號 )

### 公司法 175 條

不宜以章程提高假決議之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

假決議係因應股東會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不足之權宜措施，又假決議之立法原意，係鑒於股東會開會不易，而又屬普通決議，自得依此法解決，為免實務執行運作困難，仍宜維持現行假決議規定，不宜以章程提高假決議之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

( 104.07.29 經商字第 10402418440 號 )

### 公司法 174 條

股東會普通決議為因應某些重要事項，將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提高，於法尚無不許。

按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若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某些重要事項而將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提高，於法尚無不許，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號函參照。

( 104.07.29 經商字第 10402418440 號 )

### 公司法 115 條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死亡退股決算疑義

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死亡，已構成法定退股事由，應依公司法第 115 條準用第 69 條為退股決算，並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是以，兩合公司以退股時之財務狀況計算出退股之金額，以現金抵還退股股東之全體繼承人。至於繼承人就退股金額有疑義，允屬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 104.07.13 經商字第 10402074810 號 )

## 法規釋令輯要 — 證券交易法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5691 號令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 core manager )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 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 Manager of Managers )方式為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三、 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 (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 (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 (1) 股票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 (2) 最近二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 (5) 貨幣市場基金。
      -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1) 指數型基金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四) 平衡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 五、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 六、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七、 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 九、 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2034 號令，自即日廢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業務，並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08081 號令**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以下簡稱黃金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業務，並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
- 二、證券自營商辦理黃金現貨自行買賣業務，應確實遵循下列規範：
  - (一) 內部管理制度：訂定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部規範，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 買賣額度及交易規定：證券商持有黃金現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證券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黃金現貨總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證券商應依照本會相關自行買賣規定及黃金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 三、證券自營商依照黃金買賣辦法擔任造市商者，其因進行部位拋補所買賣之黃金現貨範圍，得不以黃金買賣辦法規定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限。
- 四、證券經紀商辦理黃金現貨受託買賣業務，應確實依照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相關受託買賣規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黃金買賣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本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45831 號令，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廢止。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列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418 號令**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本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兼任情形之一，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法規釋令輯要 — 租稅法規

**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仍屬「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34010 號令**

- 一、自本令發布日起，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仍屬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形。
- 二、廢止本部 66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0300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31630 號函。

##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以其原供住家用房屋作為營業登記場所，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准續按住家用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28120 號令

- 一、 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惟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堆置貨物等其他營業使用者，仍准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用地，亦准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 廢止本部 94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6540 號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依約不予退還消費者部分之收入認列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547420 號令

- 一、 殯葬服務業者與消費者自本令發布之日起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於依內政部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約定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不予退還之款項部分（不得高於總價款之 20%），得選擇依下列規定之一認列收入，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 (一) 依本部 9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6400 號令第 1 點規定辦理。
  - (二) 於履約提供殯葬服務之年度認列收入；履約前經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者，應於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之年度認列收入。
- 二、 殯葬服務業者依前點規定選擇之收入認列方式，應一體適用於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所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至本令發布之日前已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仍應依本部 9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6400 號令辦理。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營業人接受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取得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220 號令

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之勞務，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之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

- 一、 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 二、 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 三、 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

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四、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之管理費，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7420 號令

- 一、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之管理費，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二、廢止本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01350 號令。廢止財政部 89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80450535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49720 號函。

### 核釋「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銷售相關課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2310 號令

- 一、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自由港區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與國內外客戶所產生之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盈餘，除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自由港區事業核屬該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內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同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設置帳簿，並依規定給與、取具及保存相關憑證，核實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所得額，並依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自由港區事業無法提示上開帳簿文據者，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該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額，或依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境內、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再依發生在我國境內之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外之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之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稽徵機關得按下列規定計算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
  - (一) 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之交易流程者，貢獻程度為 12%。
  - (二) 在我國境內除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外，尚進行製造加工行為者，貢獻程度 = 12% + 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 / 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但貢獻程度以不超過 100% 為限。
  - (三) 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包括境內購買原物料與委託加工之相關成本費用；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以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及國外貨物之進口報單價格合計數認定之。
  - (四) 國外貨物進口報單價格如顯較時價為高，有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參考相同或類似進口貨物之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核定之。

### 核釋「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3930 號令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 總部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 +886 2 2717-5642

傳真 +886 2 8770-4180

秘書 陳姿君 小姐 [patty.tc.chen@crowehorwath.tw](mailto:patty.tc.chen@crowehorwath.tw)

#### 台中所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電話 +886 4 2329-6111

傳真 +886 4 2329-9898

#### 台北所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電話 +886 2 8770-5181

傳真 +886 2 8770-5191

#### 高雄所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話 +886 7 3312-133

傳真 +886 7 3331-710